**禹州市2015年度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禹州市2015年度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已由禹水建【2017】56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禹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禹州市2015年度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

2.2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包括新打井2眼，新建钢制井堡2处，采购20T压力罐1台、潜水泵2台、地埋线200米。

2.3项目编号：JSGC-SL-2018010

2.4招标控制价: 655781.62元

2.5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及补充文件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工 期：45日历天；

2.7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8标段划分：该工程共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3.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且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企业2014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被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相符。

3.7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8投标企业投标人须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委托代理人须是河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中的专职投标委托代理人（以网上公示为准）。本项目拟派人员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

3.9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ruzhou.hngp.gov.cn/prx/001/http/www.creditchina.gov.cn%EF%BC%89%E3%80%81)网页截图。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5.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18年2月6 日上午10 时00分前均可参与报名。

5.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报名。详情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指南）。

**6.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6.1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6.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6.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10 时00 分

7.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9楼）；

7.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8．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组织，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水利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禹州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